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经过商议，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施先旺 李秉成

2019年4月25日